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淦科技”）拟向浦发银行中山支行申请总额为 200 万元的经营周转类融资，具体包括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含在线），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需追加为星淦科技上述融资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兴淦

控股股东：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兴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7,029,852.2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8,434,434.2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8,827,687.4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0.28%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6.33%

2022 营业收入：86,143,339.23 元

2022 利润总额：4,533,298.15 元

2022 净利润：4,146,557.24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淦科技”）拟向浦发银行中山支行申请总额为 200 万元的经营周转类融资，具体包括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含在线），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需追加为星淦科技上述融资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次公告日尚未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星淦科技向浦发银行杭州中山支行申请周转类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周转类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持续经营，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0	10.2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